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公告的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0年7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9）。经事后审核，需在公告中增加部分内容。

现于公告中“二、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”部分，增加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处置专用证券账户的相关信息，该股东截止2019年11月20日持有股份数量为10,708,643股，持股比例为2.68%，本次申请解除转让限制股份数量为1,114,201股。

更正后，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55,586,565股，占总股本的13.89%。可转让时间：2020年8月5日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关于解除股份转让限制的公告（编号 2020-19）
- （二）金田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申请（股转）
- （三）关于金田解除限售登记的函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0年07月31日